奈曼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191

## 1.1 编制目的 191

## 1.2 编制依据 191

## 1.3 适用范围 191

## 1.4 应急预案体系 191

1.5 工作原则 192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193

## 2.1 应急领导机构与职责 193

2.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194  
2.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96  
2.4现场指挥部 198  
2.5专家顾问组及其职责 201  
3 预防及信息报告 202

## 3.1 预警 202

3.2 信息报告 205

# 4 应急响应 206

## 4.1响应分级 206

## 4.2 响应程序 208

## 4.3 指挥与协调 209

## 4.4 处置措施 210

## 4.5 应急结束 213

# 5 信息公开 213

## 6 后期处置 214

## 6.1 善后处理 214

6.2 保险 215

## 6.3 应急救援评估 215

## 7 保障措施 215

##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215

## 7.2 应急队伍保障 216

## 7.3 物资装备保障 216

7.4 其他保障 217

## 8应急预案管理 218

## 8.1 应急预案培训 218

## 8.2 应急预案演练 218

## 8.3 应急预案的修订 219

## 8.4 应急预案的备案 219

## 8.5 应急预案的实施 219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奈曼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增强奈曼旗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的综合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安全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以及《通辽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奈曼旗境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1）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及泄漏的重大事故；

（2）奈曼旗应急管理局认为需要处置的事故。

## **1.4 应急预案体系**

奈曼旗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政府部门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组成。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奈曼旗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奈曼旗人民政府和旗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奈曼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旗内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旗内各有关行业和部门配合、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发生事故的单位是事故应急预案的第一响应者，各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依靠科学，民主决策。遵循科学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设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依法规范，不断完善。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工作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预测和预防的检查工作，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好应对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质准备、队伍准备、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奈曼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由奈曼旗人民政府、奈曼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安消防支队、奈曼旗有关部门等相关单位组成。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小组组成。应急组织体系见图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指挥办公室

事故调查组

现场专家组

新闻发布组

通信保障组

综合信息组

环境保护组

医疗救护组

后勤保障组

交通管制组

安全疏散组

专业处置组

综合协调组

图2-1 奈曼旗危险化学品应急组织体系

## **2.1 应急领导机构与职责**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的应急领导机构为奈曼旗安委会，其成员单位有：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应急管理局、旗公安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气象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委宣传部、旗工业和信息化局、驻奈武警中队、旗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负责人。

奈曼旗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以及通辽市有关规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在奈曼旗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由奈曼旗政府直接指挥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的应对工作。

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总指挥由奈曼旗政府旗长担任，负责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全旗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以及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奈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职责为：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应急救援的相关规定；  
　　（2）研究制定奈曼旗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启动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出救援决策。具体指挥奈曼旗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奈曼旗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组织开展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6）负责发布应急预案终止指令。

（7）负责审定对外发布信息。

**2.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奈曼旗政府办公室主体人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奈曼旗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旗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旗人民政府有关各部门、单位联络员组成。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职责。

**2.2.1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责**

（1）组织落实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工作；  
　　（2）负责组织奈曼旗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3）具体负责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向奈曼应急办公室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4）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5）组织拟订（修订）奈曼旗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6）负责组织奈曼旗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  
　　（7）负责组织奈曼旗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8）负责组织奈曼旗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9）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10）承担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2.2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1）旗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提供事故单位相关信息；组织有关专家并参与制定救援抢险方案和控制事故扩大的应对措施；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值守，保障局内、外网络畅通运行，接受、处置事故发生地上报的事故信息，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局领导，并根据指示及时上报奈曼旗委办公室、通辽市政府办公室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局，同时转送本局相关科室；跟踪续报事故发展情况，按照局领导指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协调有关事宜。

（2）应急局办公室：接收、呈报奈曼旗党委、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指示；传达局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指示并督办落实；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与奈曼旗宣传部门等主要新闻媒体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3）应急局危化股：按照局领导指示下达有关指令，协调或按照授权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应急救援建议方案，跟踪事故救援情况；协调组织救援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咨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调集救援队伍等相关资源参加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和支持保障，并在生产安全造成突发环境污染等事件时协调有关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2.3其他救援单位职责**

按照救援分工，承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人员安置、人员救援、警戒等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有关的各项工作。

**2.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奈曼旗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职责分工如下：  
　　（1）奈曼旗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通辽市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通辽市属新闻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做好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舆情信息的引导管理工作。  
　　（2）奈曼旗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为事故协调处置提供有线、无线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保障，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所管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3）奈曼旗民政局：负责配合区政府做好受灾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组织、发放灾民生活救济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奈曼旗财政局：负责按照分清渠道、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通辽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资金。  
　　（5）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6）奈曼旗交通和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受损交通基础设施。  
　　（7）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在事故现场（洗消缓冲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点）；负责对伤员进行分检及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8）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因安全事故造成建构筑物倒塌损毁的建筑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损毁建筑物的签订组织工作。  
　　（9）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0）旗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整体工作。  
　　（11）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负责组织负责组织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供电系统停电线路的抢修工作。  
　　（12）旗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资料。  
　　（13）旗公安局：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人员撤离区域的社会秩序。  
　　（14）旗交通和运输局：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绿色通道保障，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15）驻奈武警中队、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对现场失踪人员进行搜救。  
　　（16）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和奈曼旗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和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具体应对工作；参与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应对工作。

**2.4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副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按程序报请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调度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安全疏散组、交通管制组、综合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环境保护组、通信保障组、综合信息组、新闻发布组、现场专家组和事故调查组。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奈曼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向各个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适时派出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调运应急物资。组长为主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  
　　（2）专业处置组：由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员包括：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奈曼旗应急管理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力量包括公安消防队伍、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并安排专家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控制火灾爆炸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并组织对失踪人员的搜救；依据消防侦检数据结果，并参考专家组意见，科学合理划定警戒区域。组长为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3）安全疏散组：由奈曼公安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警戒，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组长为奈曼旗公安局局长。  
　　（4）交通管制组：由奈曼旗交通和运输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区政府、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组长为奈曼旗交通和运输局局长。  
　　（5）后勤保障组：由旗人民政府办牵头，成员包括：奈曼旗民政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财政局、旗交通和运输局。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组长为旗人民政府办办公室主任。  
　　（6）医疗救护组：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主要职责是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安全情况，并协助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和意见。组长为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7）环境保护组：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牵头，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污染处置；监督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组长为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局长。  
　　（8）通信保障组：由奈曼旗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员包括：奈曼旗通信管理局。主要职责是保障政务专网通信通畅，协调相关单位，保障事故现场与奈曼旗应急办公室、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区之间的联系。组长为奈曼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9）综合信息组：由奈曼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职责是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与奈曼相关部门及通辽市政府做好事故信息通报与沟通工作。组长为奈曼旗应急管局副局长。  
　　（10）新闻发布组：由奈曼旗旗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包括：奈曼旗网信办、奈曼旗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职责是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组长为奈曼旗旗委宣传部部长。  
　　（11）现场专家组：由奈曼应急管理局牵头，按就近原则，选调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协助专业处置组研究制定处置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组长根据选调专家情况临时任命。  
　　（12）事故调查组：由奈曼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奈曼旗公安局、奈曼旗总工会以及事发地区政府等。主要职责是收集事故现场有关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组长为奈曼旗应急管局局长或主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

**2.5专家顾问组及其职责**　　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立奈曼旗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顾问组。专家顾问组主要职责是：  
　　（1）为奈曼旗危险化学品有关法规文件制定、应急规划编制、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对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灾害评估、恢复重建等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3）为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3 预防及信息报告

## **3.1 预警**

**3.1.1监测**

（1）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故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故监测制度，规范事故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大危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2）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及预警体系，加强对本企业涉及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安全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定期报告通辽市、奈曼旗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2预警级别**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  
　　（1）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  
　　（4）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时。  
**3.2.2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和黄色预警：由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奈曼旗应急办公室备案。  
　　（2）橙色预警：由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奈曼旗应急办公室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奈曼旗应急办公室公室报请政府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奈曼旗应急办公室公室或授权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红色预警：由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奈曼旗应急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奈曼旗应急办公室报请奈曼旗应急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由奈曼旗应急办公室或授权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4）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顾问组提出的建议，经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奈曼旗应急委员会主任批准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5）奈曼旗工业园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市应急办公室及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奈曼旗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7）对于可能影响奈曼旗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奈曼旗相关领导批准后，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8）预警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9）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2.3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属地政府要求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区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事发地消防队伍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责令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通知相邻区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组织周边居民迅速进行疏散。  
 **3.2 信息报告**

（1）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企业负责人，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互救。

（2）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险，核实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信息，接到Ⅲ级以上响应标准的事故报告后，应当1小时内报至通辽市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至自治区政府，同时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局，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于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应及时报奈曼旗安全生产办公室；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事发地区政府应立即向奈曼旗应急办公室报告，口头报告不晚于接报后10分钟，详细信息报告最迟不晚于接报后2小时。同时，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需将详细信息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5）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必须立即报告奈曼旗应急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故，应迅速核实，根据事故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6）报送事故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强化续报意识，畅通信息获取渠道，及时主动密切跟踪事态发展，迅速核实并准确反馈情况，跟踪报告领导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加强现场图像信息报送。  
　　（7）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事故概况和处理情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人数、程度）；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 4 应急响应

## **4.1响应分级**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4.1.1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Ⅱ级响应（重大事故）、Ⅲ级响应（较大事故）、Ⅳ级响应（一般事故）。

**4.1.2响应分级**

（1）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100人以上中毒，或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或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等。

（2）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或造成50-99人中毒，或造成5000-10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重大等。

（3）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或造成30-49人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等。

（4）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造成29人以下中毒，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等。

**4.1.3应急响应启动**

（1）发生Ⅳ级及以下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奈曼旗人民政府决定。Ⅰ级事故及险情，启动国家应急管理局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发生Ⅱ级事故及险情，启动自治区应急管理局预案。发生Ⅲ级事故及险情，启动通辽市应急管理局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全力组织抢险救援，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2）通辽市政府进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前，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报告应急办公室公室，由办公室通知有关负责人进行应急准备。

（3）奈曼旗人民政府进行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前，上报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由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应急准备。

## **4.2 响应程序**

**4.2.1 进入Ⅳ级应急准备状态**

事故等级达到Ⅳ级，奈曼旗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前，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抢救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1）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

（2）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事故相关数据和资料；

（3）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奈曼旗政府办公室。

（4）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5）通知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奈曼旗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6）向事故发生地提出事故抢险救援指导意见；

（7）根据需要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8）提供有关专家、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4.2.2 进入扩大应急响应状态**

进入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状态时，根据事态发展和现场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1）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

（2）收集事故有关信息，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和资料；

（3）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通辽市政府办公室；

（4）组织专家咨询，提供事故抢险救援方案；

（5）派有关人员赶赴协调指挥；

（6）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讯、气象、物资、环保等工作；

（7）通知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8）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9）根据领导指示，通知通辽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 **4.3 指挥与协调**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单位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救；当地人民政府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奈曼旗人民政府实施Ⅵ级以上应急响应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通辽市、自治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奈曼旗人民政府实施Ⅵ级以上应急响应行动启动本预案后，奈曼旗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是:

（1）根据现场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抢险需要；

（2）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抢救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3）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及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持救援工作；

（5）事故中涉及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协调外事办公室支持配合；

（6）必要时，奈曼旗安委会报请奈曼旗或通辽市人民政府协调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 **4.4 处置措施**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旗、县（区）级行政区域、跨领域或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实施，影响较严重的报通辽市政府决定。

针对危险化学品中出现的特点，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参照下列处置方案和处置要点开展工作：

**4.4.1 一般处置方案要点**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方向离开，并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就地保护是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爆炸地点；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8）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气象信息；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 **4.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上交救灾报告。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奈曼旗人民政府和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奈曼旗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 5 信息公开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通辽市、奈曼旗有关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在奈曼旗旗委宣传部的管理与协调下，由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  
　　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事故信息，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或对于一些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奈曼旗旗委宣传部、奈曼旗政府新闻办通报相关情况。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奈曼旗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及时、准确报道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奈曼旗旗委宣传部牵头，奈曼旗政府新闻办、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负责迅速收集、整理网络舆情信息，及时核实并解决反映的问题，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对于不实信息，及时在网站上发布正确消息，对于负面信息，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  
　　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外报道工作由奈曼旗旗委宣传部、奈曼旗政府新闻办、奈曼旗政府外办和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共同组织。

## 6 后期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奈曼旗旗委、奈曼旗政府、奈曼旗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奈曼旗相关部门负责后期处置工作。

## **6.1 善后处理**

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奈曼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旗政府组织开展事故损失评估核定工作；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提出事故污染处置建议，由事发当地政府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奈曼旗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当地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调拨、发放等工作。  
 **6.2 保险**

事故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出人员开展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 **6.3 应急救援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 7 保障措施

##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指挥要求。包括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奈曼旗安委会负责建立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讯联系；建立和开发重大危险源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奈曼旗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相关应急资源信息收集、分析、处理。

## **7.2 应急队伍保障**

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奈曼旗公安消防支队为主要力量，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要支援力量。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迅速，常备不懈。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要积极做好救援准备工作。积极推进奈曼旗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依托企业建立属地专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建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

## **7.3 物资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根据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有关特种装备，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旗政府做好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根据本区域的事故特点，购置应急物资，充实各区应急救援物资库，切实提高奈曼旗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保障能力和整体救援能力。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奈曼旗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危险化学品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遵循“以大局为重、服从调动”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必要时，奈曼旗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跨旗、县（区）级行政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通辽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

**7.4 其他保障**

（1）应急救援资金保障。企业应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做好必要的救援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奈曼旗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2）交通运输保障。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铁道、民航、军队等系统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警戒支持，保证及时调运应急救援有关人员、队伍、装备和物资。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对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3）医疗卫生保障。事故发生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医药和救治装备进行支援，负责后续治疗。必要时，协调奈曼旗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4）治安保障。事故发生地公安、交通部门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质、重要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5）技术储备与保障。旗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就援专家组,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和专家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在应急响应状态下，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要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 8应急预案管理

## **8.1 应急预案培训**

（1）由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面向公众和职工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  
　　奈曼旗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开展群众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旗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培训。危险化学品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业务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各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负责对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并将应急管理培训内容列入各级行政管理培训课程。

## **8.2 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关专业应急机构和旗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奈曼旗应急管理局提交书面总结。应急指挥中心每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 **8.3 应急预案的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情况时，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 **8.4 应急预案的备案**

奈曼旗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向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备。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要求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隶属关系报市、旗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本预案在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备案。

## **8.5 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奈曼旗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应急领导职务** | **联系电话** | |
| **办公室** | **手机** |
| 1 | 包连山 | 应急总指挥 | 4226942 | 13847566913 |
| 2 | 朱子波 | 应急副总指挥 | 4212541 | 13948558166 |
| 3 | 常  成 | 应急办公室主任 | 4212303 | 13634758988 |
| 4 | 闫春领 | 奈曼旗旗委宣传部 | 4218882 | 15848590090 |
| 5 | 张国明 | 奈曼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 4212637 | 13904757976 |
| 6 | 任祥成 | 奈曼旗民政局 | 4212681 | 13948755899 |
| 7 | 丛日升 |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 4222271 | 13789559777 |
| 8 | 杨福俊 | 奈曼旗交通局 | 4212429 | 18804755899 |
| 9 | 李艳广 | 驻奈武警中队 | 无 | 15848567014 |
| 10 | 张威 | 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2809888 | 13947535693 |
| 11 | 李茂平 | 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220302 | 13848552666 |
| 12 | 杨青春 |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4225877 | 13604751334 |
| 13 | 米爱军 |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 4220547 | 13904753554 |
| 14 | 于志鹏 | 奈曼旗消防大队 | 4212316 | 13604757113 |
| 15 | 郑江 | 奈曼旗气象局 | 4213792 | 13789715788 |
| 16 | 刘欣欣 | 奈曼旗公安局 | 4226379 | 13904756068 |
| 17 | 王化成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3947539124 |
| 18 | 刘铁军 | 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 | 无 | 15848589000 |
| 19 | 才永军 |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无 | 13500659486 |

## 附件2：

专家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单 位** | **姓 名** | **办公电话** | **手 机** |
| 组 长 | 通辽市顺安安全技资咨询有限公司 | 王孝奎 |  | 18904752743 |
| 成 员 |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心 | 肖德海 |  | 18904313018 |
| 通辽市顺安安全技资咨询有限公司 | 来宝江 |  | 15849556117 |
|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 刘晓红 |  | 18347561963 |
| 通辽市通华蓖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邓广山 |  | 13804753080 |
| 通辽市安全生产考务中 | 褚亚文 |  | 13804759477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危险化学品救援装备器材情况表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越野车（雪佛兰科帕奇） | 1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2 | 送水车（豪沃） | 2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3 | 工具车 | 3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4 | 载货车 | 2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5 | 东风车（EQ140） | 1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6 | 钩机 | 1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7 | 小型装载机 | 4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8 | 宿营车箱体 | 1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9 | 应急照明设备 | 2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10 | 车载电台 | 2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11 | 喊话器 | 3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12 | 应急发电机 | 2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13 | 发电机组 | 5 | 奈曼旗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服务队 |
| 14 | 消防水枪 | 58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15 | 泡沫枪 | 9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16 | 干粉枪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17 | 机动消防泵 | 3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18 | 移动消防炮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19 | 水罐消防车（SG） | 3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20 | 泡沫消防车（PM）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21 |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GP） | 1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22 | 举高喷射消防车（JP） | 1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23 | 抢险救援消防车（JY） | 1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24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2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25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20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26 |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26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27 |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 6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28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 10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29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3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30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31 | 漏电探测仪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32 | 医药急救箱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33 |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 1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34 |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 1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35 |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 1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36 |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 1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37 | 外封式堵漏袋 | 1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38 | 捆绑式堵漏袋 | 1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39 | 下水道阻流袋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40 | 金属堵漏套管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41 | 堵漏枪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42 | 阀门堵漏套具 | 1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43 | 注入式堵漏工具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44 | 木制堵漏楔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45 |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 1 | 奈曼旗消防中队 |
| 46 | 无火花工具 | 2 | 奈曼旗消防中队 |